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加。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6号），同意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伦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77,800,828 股，发行价格为 19.28 元/股，认股对象为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伦控股”）和钱林弟先生。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票登记，新增股份登记至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和钱林弟先生名下，公司总股本由 307,353,600 股增加至 385,154,428 股。

二、信息披露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凯伦控股持有公司股票 116,251,2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7.82%，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先生未直接

持有公司股票,凯伦控股一致行动人苏州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 22,534,2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7.33%。本次发行完成后,凯伦控股持有公司股票 168,118,41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3.65%,钱林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5,933,60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73%,凯伦控股一致行动人苏州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 22,534,2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85%。

1、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凯伦控股	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2021年6月4日	51,867,219	13.47%
钱林弟	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2021年6月4日	25,933,609	6.73%
合计			77,800,828	-

注:2021年6月4日,凯伦控股、钱林弟认购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77,800,828 股完成登记,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0%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凯伦控股	116,251,200	37.82%	168,118,419	43.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251,200	37.82%	116,251,200	3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51,867,219	13.47%
钱林弟	-	-	25,933,609	6.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5,933,609	6.73%

本次发行前,凯伦控股持有公司 116,251,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2%;本次发行后,凯伦控股持有公司 168,118,4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5%,权益变动比例为 5.83%。

本次发行前,钱林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凯伦控股和苏州绿融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110,051,946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5.81%;本次发行后,钱林弟直接持有公司 25,933,609 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56,732,443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82,666,052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7.43%,权益变动比例为 11.62%。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38,785,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5%；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16,586,2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3%，钱林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发行股票特定对象凯伦控股、钱林弟上述增持的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的情况。

3、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凯伦控股、钱林弟不存在被限制行使表决权的股份，不存在表决权让渡的情况。

4、凯伦控股、钱林弟承诺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凯伦控股、钱林弟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